

第二章 唐朝及其以前之文字規範

及正字運動述評

第一節 唐以前文字整理、統一、規範化

因為中國每個時代的時代背景和漢字發展程度不同，所以「規範化」對各個時代內涵皆具有不同的意思。唐朝以前，漢字的字體尚未穩定化，且隨著時代的變遷，漢字的字形亦經歷了甲骨文、篆文、隸體、楷體等的演變。到了唐朝，漢字的字體才固定下來，以楷體為規範字體。因此唐以前的文字規範化包括「字體統一化」和「字形規範化」的概念，而唐以後的文字規範化就意味「楷體字的字形規範化」了。

其實，在「文字規範化」此大業中，朝廷的作用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因為「正字」、「文字統一」的概念亦可能是由政府、即權力機關來樹立的。歷代政府為了「文字規範化」花了不少精力和心思，若沒有秦始皇統一文字的歷史事件，也沒有像唐朝正字運動的大成果，我們就很難期待如今的文明發展，幸好歷代政府早已察覺到漢字規範的迫切性而倡導社會用字規範化。中國歷代政府為了提倡文字規範化政策，幾乎都編纂了「字書」，現存的中國第一本字書為《史籀篇》，它是當時的小學讀物，全書大體上是四言韻語，容易記誦。它既然是兒童的識字教材，其字體和字形必定是經過整理、規範之後的字。關於《史籀篇》的成書時期和作者，眾說紛紜，簡略來說，班固和許慎在《漢書》、《說文解字》中主張《史籀篇》是西周宣王時期的太史（官名）籀（人名）撰述之作，北齊魏收與唐朝張懷瓘亦贊同此說法。但直到清朝，王國維先生在《觀堂集林·史籀篇證序》提出異見：「此書在春秋戰國之間完成，而且因為「籀書」為史之專職，當時的史官所著的，所以《史籀篇》並非篇名。」無論如何，《史籀篇》為用大篆寫的中國現存第一「字書」，給秦朝的字書一定的影響，對此我們無庸置疑。以下按照時代的順序逐一對文字規範化的過程進行簡單介紹：

一 秦朝整理、統一文字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滅六國，統一天下，中國在政治上歸於一統。依據《史記·秦始皇本紀》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秦始皇統一六國後，為了達成完善的統一大業，施行一系列統一工作，如統一歷朔、度量衡、貨幣、文字等。其中，影響和意義最重大的是「文字統一」，秦始皇對六國和秦系文字混雜的情況，做了全面的清理，有關記載在許慎的《說文解

字·序》可見：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

眾所周知，戰國文字可大分為齊系、燕系、晉系、楚系、秦系，各系的文字均有濃厚的地方特色。尤其是秦系文字因地理上的位置而具有與其他六國有顯著的差異。¹再加上六國的文字變化多端，異體字不勝枚舉，故秦始皇深感文字統一的必要性。因此他先使李斯依「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的原則來廢除和整理了與秦系文字不同的大量六國文字，然後令李斯、趙高和胡毋敬三人參考《史籀篇》之大篆²，作規整勻稱、象形之特色極少的小篆，以此來編纂《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三書。此外，秦始皇「文字統一」大業的成果，還可見於相當豐富的文字材料中，即秦朝的銅器、兵器和石器的銘文，陶器、木器、漆器、貨幣、璽印、簡牘上的文字等。高明在〈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一文中利用秦朝以前未經整理的古文字體同經過整理的秦篆字體，經過繁複比較和研究，推測當時主要採用了四種措施：一、固定各種偏旁符號的形體，二、確定每個偏旁在字體中的位置，三、每字所用偏旁固定為一種，不得用其他偏旁代替，四、統一每字的書寫筆數。³

至於秦文字整理、統一的成效，學術界對此的意見並不一致。陳昭容在〈秦「書同文字」新探〉一文中，為了觀察秦書同文字的成效，做了一些很有意義的比較。陳氏首先在戰國時期文字區域特徵明顯的三晉系、楚系、齊魯系中各取一批已經整理得較好且字數不太少的資料，即三晉系平山中山國墓葬出土銘文為例；楚系文字以長沙子彈庫出土帛書文字為例；齊魯系文字以《說文》古文為例。然後觀察統一前後一百年間的戰國區域性異體字之存留於秦、漢初的例子，其結果為三者平均約百分之六，而且出現次數極少，可以說秦達成了文字統一的第一

¹「戰國時代，東方各國除了部分文字沿用商周舊系統外，大部分均採當時盛行的六國新興古文體，與商周古文距離較遠。秦國則不然，秦人始終嚴謹地承襲西周籀文系統，變化不大，於是戰國時代東方文字呈現相當大的不同，正如王國維所指出的：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參見林素清：〈說文古籀文重探—兼論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台北，《中研院史語所叢刊》，第58本第1分，1987年，頁251）

²《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此三書早已佚亡，如今無法知道其真面目，不過根據《說文》：「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我們能夠可知它們與《史籀篇》的性質相似，皆為兒童的識字課本，而且三書採用的小篆是由《史籀篇》中大篆演變過來的。

³高明：〈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高明論著選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27-30。

目標，「罷其不與秦文合者」。⁴

不過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秦雖然成功地從秦文字中廢除與秦異形的六國文字，但沒有成功完成真正的文字統一，因為在文字統一後的秦國文字中，許多異體字仍然存在而且通行。再加上，隸書的盛行引起更多的異體字的產生，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四川青川木牘、甘肅天水秦簡中大量的秦隸證明著如此的現象。譬如，睡虎地簡的「典」、「𠄎」、「舍」等字已經與小篆「𠄎」、「𠄎」、「舍」的字形有差，比較接近隸書。

根據裘錫圭先生的《文字學概要》，隸書在戰國後期已經形成了，而且六國文字的俗體也有向隸書類文字發展的趨勢，如果秦國沒有統一全中國，六國的俗體遲早也是會演變成類似的新字體的。當時小篆由官方採用，隸書在民間通行，隸書是在秦國文字俗體的基礎上逐漸形成而發展。雖然在秦代，小篆是主要字體，隸書只是輔助字體，社會地位很低，但隸書具有書寫方便的特徵，因而很快就取代小篆的位置。⁵ 許慎《說文解字·序》：「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四曰左書，即秦隸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唐代張懷瓘《書斷》稱：「傳邈善大篆，初為縣之獄吏，得罪始皇，系雲陽獄中，覃思十年，損益大小篆方圓筆法，成隸書三千字，始皇稱善，釋其罪而用為禦史，以其便於官獄隸人佐書，故名曰隸。」⁶從前述的兩書記載中可見，秦始皇也承認隸書的實用性，命程邈對隸書做一番整理，因此隸書被公認為秦之規範字體之一。秦始皇也許想要維持小篆的強勢，因此許多器具、兵器等銘文和秦始皇巡行天下時所立的刻石⁷上的文字，皆是當時官方訂定的規範字體——小篆，以此提倡小篆的廣泛使用，但他終究無法抵擋時代的潮流，而必須承認隸書的優越性並接受新的字體。對此，郭沫若先生也在〈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中提過：「這是社會發展的力量比帝王強，民間所流行的書法逼得上層的統治者不能不屈尊就教。是草篆的衝擊力把正規的篆書沖下了舞台，而形成為隸書的時代。」⁸

綜觀，秦朝正字觀的特點可以舉出以下三點：第一，秦實行了中國第一個「統一文字」的政策，在此過程當中，秦絕不容許與秦系文字不同的六國文字而移除它們，這帶有濃厚的政治特色。第二，以小篆為規範字體。秦朝為了完善地推行

⁴陳昭容：〈秦書同文字新探〉，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8本第3分，1997年，頁612-617。

⁵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69-72。

⁶程邈創造隸書，筆者對此說法不贊成，新字體的創造並不能出自一人一時，需要較長的過程。

⁷依據《史記·秦始皇本記》的記載，秦始皇二十八年立「嶧山刻石」、「泰山刻石」、「琅琊刻石」，二十九年立「之罘刻石」、「東觀刻石」，三十二年立「碣石刻石」，三十七年「會稽刻石」，它們皆用標準的小篆來寫的。

⁸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年，第1期，頁12。

文字規範，從大篆改作成小篆。第三，秦雖然對六國文字排斥，但對小篆以外的字體——隸書具有比較開放的態度。故此後，漢字走向以隸書統一的路，影響到漢朝文字。在戰國時期異體字氾濫的情況下，秦朝官方先整理其字形，然後以秦系文字為主，確立其字形，施行文字規範化的基礎工作——「統一文字」。從如此的角度來看，在中國文字史上，秦始皇的文字統一的貢獻實在不可磨滅。

二 漢朝文字規範化

如同短命王朝「秦」的命運，「小篆」也沒有將規範字體的地位保持得很久。甚至，包括裘錫圭先生的幾位學者認為秦始皇實際上是以隸書統一了全國文字，⁹因為小篆只用在隆重的場合下，相反的隸書皆用在公文和民間的書寫上，小篆很快就喪失了正統文字的地位。雖然在西漢初的一些碑文中可見小篆，在敦煌、居延等地出土的王莽間和東漢簡上亦可見章草，¹⁰但兩漢時期主要通行的字體仍為「隸書」，在整個漢朝中，促進而擴大了隸書的使用。以下首先要探討兩漢時期整理文字的一些「字書」和《說文解字》，然後要介紹起到文字規範化作用的「熹平石經」。

首先看漢代文字整理字書的情況，漢人閻里書師曾將秦代的《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此三書合編，且並稱此三書為《倉頡篇》，亦名《前三倉》。關於當時整理文字的字書，可參考班固《漢書·藝文志》的記載：

漢興，閻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一十二章，無復字，六藝群書所載略備矣。《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故，並列言。¹¹

如上所述，「三倉」問世之後，還有司馬相如的《凡將篇》、史游的《急就篇》、李長的《元尚篇》、揚雄的《訓纂篇》¹²，它們皆屬於西漢時期的著作。到了東漢，和帝永元間賈鮪續《訓纂篇》作《滂喜篇》，之後稱《倉頡篇（前三倉）》、《訓

⁹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文：〈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文物》，1973年，第11期、吳白匋：〈從出土秦簡看秦漢早期隸書〉，《文物》，1978年，第2期。

¹⁰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87。

¹¹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第30卷》，台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720。

¹²兩漢的統治者注意到文字的混亂情況，做了一些有利於文字規範化的工作。如元始間西漢平帝在朝廷召開有爰禮等百餘人參加的文字討論會，揚雄吸收會議的成果，作《倉頡訓纂篇》。（參見張明華：《中國古代字典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頁16）

纂篇》、《滂喜篇》為「後三倉」。可惜其中留存至今唯一完整的字書只有《急就篇》，它是教小學識字的課本，在開頭提到：「急就奇觚與眾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熹。」從中可知，它的內容為姓氏名字、器用百物、政治職官三類，將有關常用詞語編成韻書，以便學童記誦。史游編撰《急就》的目的為提供那些小黃門在宮內從事登載抄寫時，如遇物名不知怎麼寫，或姓字不瞭解，就可依其類別參閱《急就》之字，以便順利完成工作。¹³既然該書的目的為如此，它可能由當時的規範字來編纂，希望很多人參考該書，普及全國。除了《急就篇》以外，還有衛宏《古文官書》、許慎《說文解字》、班固《續訓纂篇》、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服虔《通俗文》等都屬於東漢時代整理文字的字書。

在東漢時期的字書中，非論及不可的字書為《說文解字》，因為撰書用意在規範文字始於《說文解字》是很明確的。漢代古今經學互相鬥爭的社會背景¹⁴產生了巨著《說文解字》，作者為古文經學大師賈逵的弟子許慎，他在古今文經之爭的環境下，深切感受到經典文字規範的需要。對此他在《說文解字·序》中提到：「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再加上，漢代的漢字經過隸變之後，人們對漢字誤解的現象十分嚴重，亦從《說文解字·序》可見一斑：「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虫者，屈中也。」正因為如此，許慎就撰述了《說文解字》，書中整理小篆，那該書怎麼起到文字規範作用了呢？

文字的規範化過程是一個使大家理解、信服和掌握的過程，這就要求規範的文字具有權威性。但權威性是必須建立在科學性基礎之上的。《說文解字》就符合此條件，許慎廣泛地搜集了自戰國以來古、籀及小篆各種文字形體，運用「六書」來分析漢字的結構，全面地說解了每個文字形、音、義的由來，具有很強的科學性。¹⁵而且《說文解字》一書繼承了白虎觀會議的精神，學宗古文，並存異說。¹⁶例如，許慎還引用今文經派學者董仲舒的見解，《說文解字》王（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凡王之屬皆從王。」如此的例子不少，此表示《說文解字》具有相當大的客觀性。正因為如此，在《說文解字》中許慎的主張容易令人信服，成為共同遵循的一個準繩。《說文解字》的影響所及的不限於漢代，漢以後的許多字書幾乎都參考《說文解字》而撰成書，至今研究文字

¹³林榮森：〈《急就篇》名稱探源〉，《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006年，第12期，頁81。

¹⁴參考姚孝遂在〈經學、小學與許慎〉一文中解釋，古今經學之爭，從表面上看來，今文學派所根據的經是用漢代通行文字書寫的傳世古籍，而古文學派所根據的是孔子壁中出土的用戰國文字寫的古籍。實際的主要分歧在於：今文學派主張闡發聖人的微言大義，強調經世致用；古文學派則主張恢復古籍的本來面目，首先解決文字、聲音、訓詁等問題，反對隨心所欲的解釋古代文獻。這兩個不同的學術派別後來演變成為政治派別，則不僅僅是單純的學術問題了。（姚孝遂：〈經學、小學與許慎〉，《說文解字考正·序》，北京，作家出版社，2005年，頁2）

¹⁵同注14，頁7。

¹⁶孫雍長、李建國：〈秦漢時期的漢字規範〉，《光州大學學報》，2005年，第4卷第6期，頁40。

規範化問題時，必須要參考的書籍乃《說文解字》。雖然《說文解字》有不少的錯誤，但其參考價值相當高，受到歷代許多文人的重視。它不只在文字學史上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在中國字典歷史上亦具有開創性的意義，而且它在文字規範化上的成就更是永世不朽。

許慎的《說文解字》對東漢以後文字起的規範作用頗大，但它只不過是個人著作，文字規範化仍需要官方的關心和重視。漢武帝實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漢代前所未有的經學發展，為中國經學大興的朝代。由於秦朝的焚書坑儒和戰亂的關係，漢政府必須搜求經典，以重建經學之基礎。如上所述，當時經書的底本有各種不同的來源，自然在內容和字體方面也有很大的差異，此為引起古今文經之爭的重要原因之一。加上，至東漢末外戚和宦官爭權激烈，發生兩次黨錮之爭而政局動盪，文字混亂的情況亦頗為嚴重。為了改善經典無定論、無正字的現象，由官方主持的「鑿石立碑」大規模工程——刊刻「熹平石經」，自漢靈帝熹平四年（176年）起至光和六年（183年）止。「熹平石經」共有46座石碑，碑文約20萬字，收錄七經¹⁷，由著名學者蔡邕、宦官李巡以及一些朝臣等人聯合進行立「熹平石經」之工程，在《後漢書蔡邕傳》中，有相關記載：

「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鹹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輛，填塞街陌。」¹⁸

《熹平石經》是中國歷史上最初樹立規範字體的經典文字，換言之，可視為研究漢朝規範字體的好資料。可惜現在只能看到殘碎之片，很少有完整的碑石。但我們從《後漢書·蔡邕傳》：「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輛，填塞街陌」的記載可見，《熹平石經》對漢朝文字規範化有相當大的成效。並且，自《熹平石經》始，揭開了後世刻石群體之序幕，漢以後的歷代石經均受到影響並繼承文字規範化精神，其意義是可想而知。

¹⁷關於「熹平石經」之經數，有三種說法：一、依據《後漢書·靈帝紀》、《儒林傳序》、《盧植傳》，熹平石經載「五經」。二、依據《蔡邕傳》、《張馴傳》，熹平石經載「六經」。三、依據《隋書·經籍志》，熹平石經載「七經」。對「熹平石經」經數之說法的分歧，楊麗君在〈歷代石經簡論〉一文中解釋云：「細考其目，發現其所收的經書，無外乎《周易》、《尚書》、《魯詩》、《儀禮》、《春秋》、《公羊傳》、《論語》七經。由此可以明瞭古人所混之緣由，稱五經者，是只說其經，而無《公羊》、《論語》二傳；稱六者，是把《公羊傳》算一經；而七經說即指上述五經二傳。正如武內義雄在其《漢石經及論語殘字考》一文中所說：『五經六經七經者，僅稱謂之不同，而其內容，不外上述之五經二傳。』」（參見楊麗君：〈歷代石經簡論〉，《現代語文》，2006年7月，頁127）

¹⁸（宋）范曄：《後漢書·蔡邕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1990。

根據以上的論述，可以推知漢朝正字觀的特點，第一，漢朝社會使用的漢字字體有小篆、隸書（秦隸／漢隸）、章草，但其中通用的字體是隸書，官方主導的文字規範化政策的產物「熹平石經」証明了此事實。第二，許慎的《說文解字》以古文為理據的文字觀形成，而且提供了文字規範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這影響到其後的整個漢字規範史。第三，看《說文解字》與「熹平石經」的撰述動機，當時文字的規範化都是為正確解釋儒家經典而產生的，而非純粹為了文字本身的整理和規範化。

三 魏晉南北朝文字規範化

凡有生命的事物都會有變化，因漢字是活文字，故其形體隨著時代的推移而不斷改變著，尤其是秦漢時期漢字的字形變化十分劇烈。經過以《熹平石經》為代表的官方的努力，至東漢末，隸書的字體達到了穩定的階段，換句話說，亦即文字規範工程有了一定的效果。但漢末之際，楷書（又稱「正書」、「真書」）漸漸形成，南北朝以後，楷書則取代隸書成為當時的主要通行的字體，同時行書也在這一歷史時期中形成並盛行。也可以說，在魏晉南北朝，我們現在看到的漢字之全部字形都已出現並被使用。

文字為社會交際、語言溝通的工具，反過來想，社會的變化會直接影響到文字，魏晉南北朝社會背景和文字使用混亂的現象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可舉如下幾點：首先，可以舉政治上的原因，漢末六朝，政權分崩，政局動盪。沒有強大的統治政權，自然文字失去控制。兼之，官學沒落，私學興盛，在此學術背景下，文字無規範的現象更加嚴重了。其次，社會的進步帶動了漢字的大量增加。¹⁹如，佛教的興盛影響到漢字的發展和規範削弱。佛教的傳入，傳抄佛經，佛經的梵文譯為漢文，有一些文字是漢字所無，故通過翻譯佛經又替漢字創造一些新字，給漢字增添了新內容。²⁰再次，魏晉南北朝在中國書法史上最豐富精采的時代，不過這個時期書法的發展反而產生了異體字、俗字、錯別字等許多問題。因為東漢時發明的新書寫材料——紙於此時期開始普及，因此很多人用紙手抄書籍，此後產生了相當多的異體字、俗字、錯別字。並且在不少碑刻、墓誌銘、法帖的書法文字中可以發現，一字中或一文中篆、隸、楷、形、草的成分混合在一起，此例並不少，直接影響到漢字失控規範。

基於多有幾個字形、許多異體字的出現和時代背景的考量，我們能夠推論出魏晉南北朝文字的使用有多麼混亂，在以下顏之推《顏氏家訓》與江式《古今文字》〈古今文字表〉的一段文字中，可以看出東漢以後魏晉南北朝時用字混亂的情況：

¹⁹魏晉南北朝的原本《玉篇》收 16917 字，今本《大廣益會玉篇》收 22561 字，無論是原本還是今本，其數比起東漢《說文》所收的 9353 字，有相當大的差異。

²⁰孟世凱：《中國文字發展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6 年，頁 233。

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為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偽字，朝野翕然，以為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為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逐便轉移。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跡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為「憂」、「言反」為「變」、「不用」為「罷」、「追來」為「歸」、「更生」為「蘇」、「先人」為「老」，如此非一，遍滿經傳。（顏之推，《顏氏家訓》中）²¹

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真，俗學鄙陋，復加虛巧，談辨之士，又以意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故傳曰，以眾非，非行正。信哉得之於斯情矣。乃曰追來為歸，巧言為辯……如斯甚眾，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籀大篆、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江式，《古今文字》，〈古今文字表〉中）

22

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此時期的學者與前代學者們一樣寫出一些字書，中央政府亦刻立石經，欲以此改善用字混亂的情況。首先看編纂字書的部分，東漢《說文》問世，一直受到後人的重視和肯定，在魏晉南北朝這一時期中，不少的學者仿《說文》纂述有關文字規範的學術著作，其中比較有價值的有以下幾本：魏·張揖《古今字詁》（亡佚）、晉·葛洪《要用字苑》、晉·呂忱《字林》（亡佚）、南朝宋·何承天的《纂文》、北魏·陽承慶的《字統》、江式的《古今文字》、顧野王《玉篇》等。其中，呂忱的《字林》直到唐朝與《說文》受到世人的重視²³，它上承《說文》下啓《玉篇》，但約在南宋時亡佚，現在無法窺見全貌。²⁴上述的字書皆以篆隸為收字對象，但從《玉篇》開始以楷書為收字對象，它們比起《玉篇》其影響和價值是有限的，就是說《玉篇》是現存的中國第一部楷書字書。《玉篇》全書收二萬二千多字，其中大量收有魏晉以來的後起字、異體字，反映了當時社會迅速發展、語言日益豐富、漢字大量增加和文字形體變換的大勢。其後的字書均以楷書為收字對象，對漢字楷體的規範起了很大的作用。²⁵

另外，我們還可考慮有些字書對當時的文字起了規範的作用，此乃「蒙學讀物」。其實，在《說文解字》以前的像《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急就篇》等字書都屬於蒙學讀物，甚至徐棅在《蒙學讀物的歷史透視》中言，在《說

²¹李振興、黃沛榮、賴明德譯註：《顏氏家訓·雜藝》，台北，三民書局，1993年，頁384。

²²《魏書·江式傳》，台北，鼎文書局，1979-1980年，頁1963。

²³自晉至隋唐間《字林》與《說文》同樣受到重視，透過以下記載可見：《山堂考索前集》云：「唐取士之科有明字科。學館諸生試書，書學詩經、《說文》、《字林》。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二十條，通十八為第。」《五經文字·序》云：「唐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

²⁴清乾隆時任大椿撰《字林考逸》八卷，清末陶方琦撰《字林考逸補本》一卷，對《字林》的原貌透過兩本書可見一斑。

²⁵周谷城主編：《中國學術名著提要·語言文字卷》，上海市，復旦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307。

文解字》之前，所有的字書都是蒙學讀物，或者說都曾用作蒙學教材。²⁶既然蒙學讀物的目的在讓初學者正確地認知漢字，它們的字樣也就是依當時的正字字樣來書寫。此直接影響到人們使用正字的頻度，對整個社會的文字使用起了一定的規範作用。魏晉南北朝的蒙學讀物有如，《勸學》、《小學篇》、《古今字詁》、《要用字對誤》、《千字文》等，其中梁代周興嗣奉梁武帝所撰的《千字文》對後世的影響甚鉅，流傳甚廣。

就那時的石經而言，漢朝刻立「熹平石經」的經驗成爲曹魏的學習標的。到了正始年間，曹魏的國力已居吳蜀之上，其勢力日益強大。承漢末之文風，人才濟濟，建安文學、正始文學的出現正是這一局面的反應。在如此的盛世崇文，文化繁榮的氣氛下，曹丕在登基不久就恢復因戰亂而中斷的太學。²⁷

因社會經濟文化繁盛，至曹魏正始二年（241年）刊刻《春秋》、《尚書》、部分《左傳》的另一個石經誕生了，此碑稱「正始石經」。它接著「熹平石經」，再次統一了儒家經典的版本，成爲在曹魏時期太學的規範的教材，給當時的學生提供了極佳的範本。「正始石經」分刻於35石上，約147000字，值得注意的是此石經用古文、小篆、漢隸三種字體刻成²⁸，整理前代的文字，亦樹立了規範文字，如今它給研究古文字的學者提供了很有價值的文字材料。

不幸的是它的命運與「熹平石經」相同，因經過屢次的戰亂而使我們無法看到它本來的面目，根據統計現在只能看到「熹平石經」殘石中8000餘字，「正始石經」殘石中2500餘字。

談到魏晉南北朝正字觀之前，先看這時期非常重要的一位語言學家，即顏之推的文字觀。如上所述，由於魏晉南北朝政局動盪，故此時期的文字使用極爲混亂，顏之推就置身於如此的社會，並且因他奇特的身世遭遇而豐富了他的語言文字知識²⁹。雖然一個學者的觀點不能代表這時期文字規範和正字觀的潮流，但他給後世的影響巨大，在此簡單地介紹他對文字規範的觀點。

顏之推出生在詩書世家，歷仕四朝，他的這種特殊的身世遭遇，豐富了人生閱歷，也豐富了對語言文字的知識。他的正字觀是變通的、合乎時宜的、進步的³⁰，此在《顏氏家訓》中充分地體現：

²⁶徐梓：《蒙學讀物的歷史透視》，漢口市，湖北教育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31。

²⁷張千衛：〈「漢魏石經」考論〉，《洛陽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頁13。

²⁸因此，《正始石經》的亦名爲《三體石經》、《三字石經》。

²⁹顏之推（531—591年），字介。晉室南渡，其祖遷居金陵，之推實爲金陵人。出身於詩書世家的顏之推，12歲時在南梁湘東王蕭繹門下，博覽群書，詞情典麗，即有名江左。蕭繹即位後，之推任散騎侍郎。梁承聖三年（554年），西魏軍攻破江陵，之推被俘。後三年，之推逃奔北齊，領中書舍人，除黃門侍郎。齊亡，入北周，爲禦史上士。北周亡，入隨，開皇中太子召爲學士，不久因病去世。之推聰穎機悟，博學而有才辯，工於尺牘，善於應對，所以一生雖播越南北，歷仕四朝，處於政權迭變之際而能身榮不敗。（李建國：〈顏之推與隋唐語文規範〉，《信陽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第2期，頁77）

³⁰李建國、張雍長：〈南北朝隋唐時期的漢字規範〉，《學術研究》，2005年，第5期，頁117。

「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書記；凡《爾雅》、《三蒼》、《說文》，豈能悉得蒼頡本旨哉？亦是隨代損益，互有同異。……吾昔初看《說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變通，救前之執，將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³¹

換言之，顏之推認為因為文字是不斷在發展的，所以文字規範也要跟著改變，若其規範一成不變，恐怕是不合理的。因此顏氏批評世間小學者「必依小篆，是正書記」的觀念，他認為因每個文字都有自己的演變過程而必定有楷書字形的新造字，它們沒有小篆字形，不能以小篆為規範看當時的文字。他覺得就像以楷書為正字字體的《玉篇》一般，隨著時代和文字的變化，文字規範也要改變。而且他主張將文字載體分成「文章著述」、「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兩種，適用不同的規範。到了唐代，顏之推的後孫——顏元孫在《干祿字書》將文字分成俗、通、正，繼承他變通的觀點。

就魏晉南北朝的正字觀而言，其特點可以舉以下幾點：其一，這期間漢字的篆、隸、楷、行，四體都混用，並且異體字、訛字、俗字亂用的現象極為嚴重，但沒有一個很強力推行的文字規範化經驗，如此的消極現象直接影響到隨唐正字運動的興起。其二，魏晉南北朝大約三四百年間，代表的文字規範化成果有「正始石經」、《玉篇》：曹魏正始二年（241年）刻立「正始石經」，它不但對於經典文字校勘，並且對於三體（古文、小篆、漢隸）作了一番整理。到了梁武帝大同九年（543年）顧野王篇纂《玉篇》，此書為歷代字書中最初以楷體寫成的書。由此可見，楷書在正字字體的地位上升。其三，南北朝傑出的學者——顏之推，奠定了隋唐正字學的基礎，給唐朝很多學者的影響非常深遠。

四 隋朝文字規範化

六朝時使用多種漢字字體，字形混亂的問題，到了隋代有所解決。隋代產生了不帶隸書筆意的典型楷體，並且有了普遍應用的實際。由隋代用楷書來書寫的文獻內容看，顯然已經屬於官方確定的字體了，因為在有著許多官署落款的佛經寫本上，都是用典型楷書寫成的。³²並且，隋代官方有典正文字的「正字」之官，《大唐六典》卷十、卷二十六中云：

著作局—正字二人 正九品下：隋著作曹置正字二人，從九品上，皇朝因之。著作郎掌修撰碑誌、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卷十）

司經局—正字二人 從九品下（舊唐志作上）：隋司經局置正字二人，從九品下，煬帝改為正書，皇朝復為正字。（卷二十六）

³¹李振興、黃沛榮、賴明德譯註：《顏氏家訓·書證》，台北，三民書局，1993年，頁344-345。

³²黃征：《敦煌俗字典·前言》，上海市，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13。

卷二十一中還提到：「隋置書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以下。皇朝加置二人」，從此可見隋時文字書寫已有專門之學校。而其職司為：「掌教文武八品以下及庶人子之為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為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³³「正字」之官和有關文字書寫的專門學校之存在就證明著隋代相當重視文字的整理和規範化。

除此之外，隋代有無名氏《正名》、劉鉉《五經正名》、曹憲《文字指歸》、諸葛穎《桂苑珠叢》、顏愨楚《俗書證誤》等的字樣書，不過流傳至今的字樣書只有顏愨楚的《俗書證誤》，其他書皆已佚而不得窺見其真面目。顏愨楚的《俗書證誤》大概分成三個部分，一為解釋「形近而誤」的情況，以「從某非」一句，強調非正字的字形，例如，練：「從東，從東非」，奇：「異也。零也。從大，從立非。」二為「古今字音」比較，例如，戊：「原音茂。今務」，解：「原音嫁。今介。」三為「古今字形」比較，例如，呂：「今呂」，檐：「今簷」。從其體例和內容中能夠窺見，該書給唐代的字樣書不少的影響，到了唐代與此書類似的字書陸續出現。

筆者認為隋代文字之整理、規範化的意義在奠定唐代字樣學興盛之根基。如前所述，自周至隋，漢字經過了數次的文字整理的過程。如同秦受到周的影響、漢受到秦的影響、六朝受到漢的影響而在前代文字規範化成果的基礎上發展，唐代漢字規範化亦受到隋代之直接的影響。也就是說，雖然隋為時甚短，但當時整理、規範漢字的官職和整理六朝文字歧異的字書，皆促進唐朝字書的產生和正字運動，刺激字樣學的發展。總而言之，隋朝為字樣學之萌芽期；唐朝為字樣學之興盛期。

第二節 唐代正字運動

整理、考察異體字的字形，然後從中挑選確定規範字形，歷代研究有關這方面的學問叫做「廣義的字樣學」，經過如此的工作後得出的字，這就是「正字」，故字樣學的別稱為「正字學」。「狹義的字樣學」指唐代的字樣學，唐朝以前漢字的字體一直在演變過程中，無一穩定的字體，至唐以楷書為規範字體，它終於達到穩定的地位，從此以後不少的學者專門研究楷書的字形，字樣學這一學問就發展起來。「唐朝正字運動」指的是「異體字整理」、「正字的確立」、「限制異體字的使用」的一系列文字規範化運動。唐朝是字樣學發展的頂峰期，以研究字樣學為主的「唐代正字運動」是在漢字規範史上，也在中國文字發展史上分一劃的一個重要的事件。以下筆者要對於「唐朝產生正字運動之背景」、「字樣學的發展與字樣書的產生」加以論述，以全面地了解「唐代正字運動」。

³³蔡忠霖：〈唐代的兩種字樣書——《正名要錄》與《干祿字書》〉，《文化大學中文學報》，1994年，第2期，頁318-319。

一 唐朝產生正字運動之背景

中國歷代都有文字規範化的經驗，那麼為何到了唐朝，激烈地興起提倡文字規範化、倡導正字運動的風氣呢？其原因可舉以下幾點：

第一，初唐還保留著魏晉南北朝文字喪失規範化的狀態。在如此的環境下，政令的宣達和經典的傳習產生不便，因此唐朝政府深感文字整理的必要性。

第二，強大的政權力量。當一個國家高度統一的時期，文字也就相對統一；當政權衰落，當戰亂頻仍、地方割據的時期，也就是文字紛亂歧出的時代³⁴。唐代重歸一統，以強大的政治力量來進行文字整理和文字規範化工作而普及正字字形，政府的倡導必然會起到一定的導引作用。而且獎勵並注重教育，唐朝在京城設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的六學。其中修書學的要求為「書學，日紙一融，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學習內容為「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³⁵，可見唐朝使當時的學生讀前代文字規範的字書《說文》、《字林》、《三蒼》，以此繼承其文字規範化精神。

第三，統一之後的唐朝社會歸於穩定的狀態，自然文化和學術活動興盛。在如此的環境下，造紙技術提高，圖書業也進一步發展。由於圖書事業的不斷發展，要抄寫大量的書籍，就需要有很多的書手。隨著寫書人員數量的逐漸增加，需要統一的字體，祕書省官員提出了書寫的規範字樣，也就是後來的一系列字樣書³⁶。並且城市商品發達，有了前所未有的經濟繁榮。這樣一來，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增加，民間俗字的使用越加頻繁，表示語言文字變化迅速，需要控制其負面變化，因此唐朝全國性的字樣學研究興起。

第四，科舉考試的影響。唐朝科舉考試有六種：「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書」、「明算」。根據有關「明書」的記載「凡明書，試《說文》、《字林》，取通訓詁，兼會雜體者，為通」³⁷，「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條為第」³⁸。再者，用字之正俗直接關係到仕途的順利與否，《冊府元龜》中有關唐時弘文、崇文二館學生之考試記載云：「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七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³⁹歐陽修、宋祈亦在《新唐書·選舉志》中道：「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道美；四曰判，文理優長。」⁴⁰從以上古書中記載可見，唐代選拔官吏時，書寫要求很嚴格，顏元孫的《干祿字書》就是由此而生的。

³⁴王鳳陽：《漢字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874。

³⁵歐陽修、宋祈：《新唐書·選舉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162。

³⁶吳麗君：《〈唐開成石經〉刊刻的社會背景總述》，《承德民族師傳學報》，2005年，第1期，頁40。

³⁷李隆基：《大唐六典·卷四》，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頁83。

³⁸點校本《新唐書·卷七十三》，洪氏出版社，1984年，頁1159-1162。

³⁹蔡忠霖：《〈唐代的兩種字樣書——〈正名要錄〉與〈干祿字書〉〉》，《文化大學中文學報》，1994年，第2期，頁321。

⁴⁰歐陽修、宋祈：《新唐書·選舉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171。

二 字樣學的發展與字樣書的產生

唐朝正字運動是中國古代規模最大，其影響最深遠的文字規範化運動。正字運動的興盛，直接反映在有關著作和成果相繼湧現，即字樣書的產生。唐朝有不少字樣書的出現，其中較為著名的有如：貞觀年間（627~649年）有顏師古《顏氏字樣》、良知年《正名要錄》（敦煌寫本）、杜廷業《群書新定字樣》、顏元孫《干祿字書》、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大歷年間（766~779年）有張參《五經文字》、顏真卿《干祿字書》（手寫此書刻於石碑）；開成年間（836~840年）有「開成石經」與唐玄度所撰的《九經字樣》。

以上唐代代表字樣著作，可以依照撰述主體或發現地點分成三類，它們也可以說是唐正字運動發展的重點：一是初唐顏氏家族為主的字樣字書，二是中唐以後由官方的主導下作成的《五經文字》、「開成石經」、《九經字樣》，三是發現在敦煌的有關字樣字書。以下逐一介紹顯現出唐代正字運動發展的三點：

（一）顏氏家族

在漢字發展過程中，專家的作用是不容忽視的。以顏之推、顏愨楚、顏師古、顏元孫、顏真卿為代表的顏氏家族，他們都對小學與書法有精深造詣，對唐朝「楷體文字規範」做出了卓越的貢獻。即他們在字形正定和代表字體「楷書」確立兩個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⁴¹，換言之，隋唐字樣學發展史與顏氏家族的研究成果其關係密不可分。關於顏之推，在本章的第一節已提到過，他是撰《顏氏家訓》、《切韻》的北齊著名學者，也是字樣學的先驅，到了唐朝，字樣學在他的後代顏師古、顏元孫、顏真卿的努力下，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

1. 顏師古《五經定本》、《顏氏字樣》

顏師古是顏之推長子顏思魯之子，他的有關字樣研究著作主要有兩本：一為《五經定本》。貞觀四年（630年），顏師古奉唐太宗之旨，著手進行五經版本的統一和整理。他搜集各種五經抄本，參照《說文》、《字林》、《玉篇》等字書來考訂一個正確的字形，撰成《五經定本》而頒行全國。⁴²二為《顏氏字樣》，又稱《字樣》、《顏監字樣》，唐代字樣書的開端，也可以說該書為唐代字樣學之先河。據顏元孫《干祿字書》追述：「元孫伯祖故秘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紙，以示讎校楷書。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顏氏字樣》貞觀七年（633年）編定，此書流行於當時，但早已亡佚，僅有九條收錄於汪黎慶的

⁴¹齊元濤：〈顏氏家族與楷體字形的確立〉，《山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4期，頁99。

⁴²唐太宗在頒佈《五經定本》的同時，又儒學多門，章句繁雜，遂令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訓》，即今本《十三經注疏》中的《五經正義》，教天下學人傳習。這樣一來，魏晉以降歷代相沿的諸家異說，從經書文字到經義的解釋都有了標準。（參見史鑑：〈顏師古的語文規範實踐〉，《語文建設》，1995年，11期，頁47）

《廣倉窘叢書》中《小學叢殘》，其九條之內容如下：

- 熟：《字樣》作𪗇。
- 螺：《顏氏字樣》正體作贏。
- 橦：《字樣》云本音同，今借為木橦字。
- 乾：《字樣》云本音虔，今借為乾濕。
- 矜：《字樣》借作矜憐字。
- 鈎：《字樣》句之類並無著亼者。
- 媠：《字樣》云顏色姝好也。
- 獬：《字樣》作解焉。
- 軌：《字樣》從九。

雖然無法看見此書的全貌，但從以上窺見，此書果然依從字樣學的基本原則，即注重辨正，校正字形之誤。此書除了字形解釋之外，還解釋字音和字義。《顏氏字樣》問世之後，杜廷業就編撰《群書新定字樣》，不過顏元孫《干祿字書》中的一段文：「號為《顏氏字樣》，……時訛頓遷，歲久還變，後有《群書新定字樣》，是學士杜廷業績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或應出靡載，或詭眾而難依」，從中可見，其價值和影響遠遠不如顏師古的《顏氏字樣》。

2. 顏元孫《干祿字書》

顏元孫，顏師古的侄孫，他的代表字樣著作是《干祿字書》。「干祿」為求官之意，即此書篇纂目的在於提供給應試者文字的正確寫法和規範字體。《干祿字書》共收 1599 字，依平上去入四聲排列，次序大體上與《廣韻》相近。每字分為俗體、通體、正體三大類，但並非每字都有三體，下面舉幾個字例：

- 万／萬：「並正。」
- 豎／豎、取／取：「並上通下正。」
- 𠂔／𠂔／兇：「上俗。中通。下正。」

而且，顏元孫對有些形近字的音義加以說明：

- 甲／界：「上尊甲。下界與。必寐反。」
- 弈／帑：「上赫弈。下惟帑。」
- 童／僮：「上童幼。下僮僕。古則反。是今所不行。」

至於此書的正字觀，首先，我們可見顏元孫受到顏之推的影響，在《干祿字書·序》道：「若總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他的這種觀點是承顏之推的觀念，顏之推曾在《顏氏家訓》中批判世間小學者說：「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書記」，兩人都認為考訂正字不能全靠《說文》。其次，《干祿字書》明確地將它所收的字分成「俗體」、「通體」、「正體」三類，並且解釋他所想的三者的概念，在《干祿字書·序》中提到：

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

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啟、尺牘、判狀，固免詆訶。若須作文言及選曹銓試，兼擇正體用之尤佳。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為允當。進士考試，理宜必遵正體，明經對策貴合經注本文，碑書多作八分，任別詢舊則。

透過顏之推在《顏氏家訓·書證》所言的「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可見，雖然顏元孫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顏之推的影響，但他之前無一人明確地對「俗體」、「通體」、「正體」下定義，並具體列出 700 多組近 1600 個漢字的俗、通、正體字形來分析字樣。⁴³而且，顏元孫將漢字區分為三種，承認它們的合理地位，這表示他展現出彈性的漢字規範原則。

顏元孫的《干祿字書》乃綜合從顏之推到顏師古的顏氏家族和從前代到當時其他學者們的字樣著作的結晶，換句話說，它不僅是顏氏家族字樣學的集大成，而且是初唐漢字規範化歷史上極為重要的字樣書。到了大歷年間（774 年），唐朝著名的書法家，顏元孫的侄子——顏真卿將《干祿字書》書寫刻石，因此它取得了廣泛的社會影響，有力地推動了唐代正字運動。顏真卿書寫刻石後，還有唐文宗開成四年（839 年）和宋高宗紹興壬戌（1142 年），將《干祿字書》再度刻石，共有三次刻石，由此可見，此書深受人們的重視。

總而言之，以顏之推、顏師古、顏元孫為代表的顏氏家族的學術成果一代比一代好，經過不斷發展，到了顏元孫撰述《干祿字書》，終於達到巔峰，可以說它是顏氏家族正字學研究的精髓。之後「開成石經」、《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以官方主導的文字規範工作，在顏氏家族的學術成果上越發興盛起來。

（二）「開成石經」、《五經文字》和《九經字樣》

安史之亂（755~763 年），使唐王朝由盛而衰，唐朝國力大傷，而且在約八年的這場戰亂中，一無卓越的字樣著作，也可以說是字樣學發展的停滯期。再加上，安史之亂對經典書籍造成了嚴重的損失，雖然印刷術從隋唐開始使用，但晚唐之前印刷術尚未發達，在經典傳抄的過程中，自然出現了许多異體字、俗字、訛字的問題。因此戰亂結束之後，唐朝政府主導經典文字整理，重新制定經典規範字樣，此成果我們可見於「開成石經」、《五經文字》和《九經字樣》。

「開成石經」刻立的動機與前代的石經相同，因儒家經典對中國傳統社會佔有至高無上的地位，而歷代統治者和官方對經典文字的釐正與規範化尤加留意，至太和四年（830 年），文宗接受國子監鄭覃的建議：「經籍刊繆，博士陋淺不能正，建言：『願與巨學鴻生共力讎刊，準漢舊事，鏤石太學，示萬世法』」⁴⁴，由

⁴³范可育、王志方、丁方豪著：《楷字規範史略》，華東師範大學，2000 年，頁 18。

⁴⁴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五，列傳第九十，〈鄭珣瑜/子覃〉，北京，中華書局，頁 3937。

艾居晦、陳玠、段絳等四人用楷書分寫經籍於石。「開成石經」共收六十五萬零二百十二字，漢「熹平石經」、魏「正始石經」散亡殆盡，但「開成石經」如今仍然保存得完整。「開成石經」與前代石經不同之處在附刻於「開成石經」之末的《五經文字》和《九經字樣》，「石經」，它本身就有推廣規範字樣的作用，除了「開成石經」刊刻經籍以外，還有專門解釋經典文字字樣的兩部字書，其效果之佳亦是不言而喻。

《五經文字》張參撰，大歷十年（775年）他奉唐代宗之命撰述《五經文字》三卷。此書收字範圍為《詩經》、《尚書》、《周禮》、《周易》、《禮記》、《儀禮》、《公羊傳》、《穀梁傳》、《爾雅》、《論語》、《孝經》、《左傳》「十二經」，共收3235個字，它們按照160個部首排列。根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五經文字》初書於屋壁，其後易於木板，至開成年間乃易石刻也」，最後開成二年（837年）與唐玄度所撰的《九經字樣》一同附刻於石經之末。

《五經文字》一書的最大特點在於明確地指出正字的標準，張參到底如何界定正字，可參考《五經文字·序》：

「《說文》體包古今，先得六書之要。有不備者，求之《字林》。其或古體難明，眾情驚懵者，則以石經之餘比例為助。石經湮沒，所存者寡，通以經典及《釋文》相承隸省，引而伸之，不敢專也。」

該書的「正字標準」，即《說文》、《字林》、「石經」（漢「熹平石經」與魏「正始石經」）、經典及《釋文》，譬如：

牆／醬：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變。

鞏／鞏：級勇反。上《說文》。下石經。

帑：《說文》乃胡反。《字林》以帑為帑藏之帑，帑音儻。又作孥為妻。孥字經典並依釋文作帑。

張參依照此四個標準，將所收的字分成兩種：符合此四者之一為「正字」，不符合者為「訛字」，例如：

斛／觥：二同。上見《春秋傳》。從刀者訛。下見《詩》。

禮：如恭反。見《詩·風》。從禾者訛。

從此推知，《五經文字》對字的規範非常嚴格而保守，透過與《干祿字書》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得更加清楚，如：《干祿字書》：狀狀／壯壯「並上通下正」，但《五經文字》狀：「作狀訛」、壯：「作壯者訛」。而且，在《五經文字》中，兩體並正的字也相對減少了，如：《干祿字書》中「鸛雛」、「懼歡」等都是兩字並正，但《五經文字》只承認「雛」、「歡」為正。⁴⁵

⁴⁵范知歐：〈淺論唐宋的經籍文字規範〉，《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4年，第4期，頁118。

其次，相較之下，個人字樣著作（如：《干祿字書》⁴⁶、《顏氏字樣》等）體例不統一，分類各行其事，五花八門，互相矛盾的地方較多，且篇幅都不過一卷；在官方主導下撰成的《五經文字》是集體的、官方的字樣書吸收了前人的經驗教訓，標準一致，體例相同，眉目較清楚，互相基本不矛盾，且因收字較多，而保存了豐富的唐代文字資料。⁴⁷

唐朝官方的字樣整理而訂定經典文字規範的最後著作爲《九經字樣》，它是參考《五經文字》等唐朝多種字樣書撰成的，關於此書筆者將會自從本論文的第三章開始詳細地探討，在此暫且不談。

（三）敦煌字書：《群書新定字樣》、《正名要錄》、《時要字樣》、《古今字樣》

在敦煌發現唐代字樣字書之前，現存的唐代字樣書只有三種：《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敦煌字樣字書的發現不僅增加字樣書的數量，而且充實唐代字樣學的理論、提供唐代字樣學的理據。⁴⁸依據周祖謨的〈敦煌唐本字書敘錄〉一文，今所知唐本雜字書可分爲五類：一.童蒙誦習書，如《開蒙要訓》、《千字文》、《六合千字文》⁴⁹，二.字樣書，如《字樣》、《正名要錄》、《時要字樣》、《古今字樣》，三.物名分類字書，如《俗務要名林》，四.俗字字書，如《字寶》，五.雜字難字等雜抄，如《諸雜字》、《難字》。在敦煌那些字書的發現表示民間對字書的需求，此直接反映著唐朝正字運動廣泛地普及。且顧以上字書之名可見，唐人對兒童小學教育的重視，爲字字樣書之面貌，還可見當時人們的確注意文字的正俗寫法。以下要進一步考察唐代敦煌字樣書，它們收錄於「s388 號」、「s5731 號」、「s6208 號」殘卷中。

s388 號殘卷，共存二百六十八行，收錄二書，《字樣》與《正名要錄》。前八十三行爲《字樣》一類書，卷首殘缺，未表明書名和作者名。雖然難以確定該書的書名，但學術界很多學者推測是杜廷業的《群書新定字樣》⁵⁰，故本文採用

⁴⁶關於《干祿字書》與《五經文字》兩者的比較研究，可以參考以下幾位學者的文章：施安昌的〈唐代正字學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3期、〈略論《干祿字書》與《五經文字》同異〉，《善本碑帖論集》，頁17-20、李景遠的《張參「五經文字」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唐娟的〈《干祿字書》與《五經文字》異同比較〉，《文教資料》，2007年2月。

⁴⁷李海霞、何寧：〈唐代的正字運動〉，《文史雜誌》，2000年，第1期，頁68。

⁴⁸鄭阿財：〈敦煌文獻與唐代字樣學〉，《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5年，頁274-276。

⁴⁹在敦煌文獻中，《開蒙要訓》約有十五件（p.2487，p.2578等），這是一種爲童蒙誦習而編的書。《千字文》約有二十餘件，唐本中有兩種特殊的殘本，一爲周興嗣的《千字文》（p.4702，p.3658），二爲智永的《真草千字文》（p.3651）。《新合六字千文》（s.5961）是周興嗣本原句在四字之外增加兩個字，是原句意思稍稍顯豁，學者易於理解，因此題爲「新合六字」。這可能是鄉里塾師所爲，詞句不免拙劣。（參見周祖謨：〈敦煌唐本字書敘錄〉，《敦煌語言文學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年，頁41-45。）

⁵⁰學術界視此書爲《群書新定字樣》的根據有二：第一，在此書之末本書作者表明，此書依據顏

此名稱。《群書新定字樣》後從s388號殘的第八十四行到尾是良知年的《正名要錄》。

1. 疑杜廷業《群書新定字樣》

此書首缺尾完，存八十三行，先看此書之末，可見作者撰書的目的及體例：

右依《顏監字樣》，甄錄要用者，考定折衷，刊削紕繆。《顏監字樣》先有六百字，至於隨漏續出，不附錄者，其數亦多。今又巨細參詳，取時用合宜者。至如字雖是正，多正多廢不行，又體殊淺俗於義無依者，並從刪翦，不復編題。其字一依《說文》及「石經」、《字林》等書。或雜兩體者，咸注云正，兼云二同。或出之《字詁》今文，並《字林》隱表，其餘字書堪採擇者，咸注通用，其有字書不載，久共傳行者，乃云相承共用。

由此可見此書將收錄的字分成「正」、「同」、「通用」、「相承共用」，例如：

弊正 弊通用

聃正 聃相承用

屮又 屮二同

媿 媿二相承用

還可見有些字注音注義，並解釋俗字的字形，例如：

頽徒回反。從秃。從秀作俗。

標正 標相承用。並必遙，又頻小反。

2. 良知年《正名要錄》

首尾俱完，共有一八五行，貞觀十年至二十三年間（636-649年），霍王友兼徐州司馬良知年撰書，它是現存最早最完整的字樣字書。《正名要錄》有六個標題，即將正俗字、古今字、音同形異等字分成六類，每類都收不少字例，其內容如下：

- (1) 「正行者雖是正體，稍驚俗，腳注隨時消息用」，即辨別小篆隸定字和隨時消息用字之字形不同，例如：

遯遺 腳腳 更更

- (2) 「正行者正體，腳注訛俗」，即辨別正字和訛俗字，例如：

籒甦 弱弱 學季

- (3) 「正行者，楷注稍訛」，即辨別正字和稍訛字之字形，例如：

師古的《顏監字樣》（又名《顏氏字樣》）考定而補充，此與顏元孫在《干祿字書序》中所言的「號為《顏氏字樣》，……後有《群書新定字樣》，是學士杜廷業續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或應出靡載，或詭眾而難依」一致。第二，看書中的避諱現象，能夠可以推測此書書寫的時代在唐高宗或武后之世，即此書書寫時期為顏師古的《顏監字樣》和顏元孫的《干祿字書》中間。綜合以上兩點，很多學者推測此書為《群書新定字樣》。

商商 回回 席席

- (4) 「各依腳注」，即解釋字源，例如：

滔稻 從爪 矜貪 並今 雖從虫唯 強從虫弘

- (5) 「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左），今而要者居下（右）」，即辨別古今字字形不同，例如：

崧嵩 肌肌 忻欣

- (6) 「本音雖同，字義各別例」，即辨別字音相同、字義相異之字，例如：

祥福／詳審 靈神／零落 漂水／飄風

《新商略古今字樣》（s6208 號，s5731 號）⁵¹與《時要字樣》（s5731 號）二書皆是一種辨別同音異義的字書，與《正名要錄》第六部分的體例相同。譬如，在《新商略古今字樣》中，「悟」下注良，「晤」下注明等；在《時要字樣》中，「霸」下注士，「弋」下注弓二等。二書為避免字音相同字義有別之字，因習慣混用，而導致混淆誤用。如此的體例與以辨別形近之字為主的其他唐代字樣書顯然不同，可見唐代字樣書的體例、內容多樣化。

第三節 唐朝正字運動的影響

關於唐朝正字運動的成效，施安昌在〈唐代正字學考〉一文中，作了十分有意義的統計。他以《干祿字書》所列俗、通、正為標準，透過觀察發現，在用楷書寫的碑刻中，初唐通、俗體的比例往往達到 10% 左右，《干祿字書》所列出的通、俗體以外的其它異體字也經常出現，而在晚唐，通、俗體僅達 3% 左右，而且其他異體字也極少出現。⁵²還有，李海霞、何寧在〈唐代的正字運動〉中，按時代隨機抽取了 9 個較清楚的碑刻拓本，其中 4 個是唐以前的或唐初的，5 個是晚唐《九經字樣》成書以後的。拓本上的字以《干祿字書》為標準，分為正體和異體（俗、通）兩類，《干祿字書》沒有的字以《宋本玉篇》為標準。唐朝立國前後樣本異體字的比率高達 27.8%，到唐末，就下降到了 13.2%。⁵³此兩個統計表明唐朝正字運動的確有所成果，正字的使用率增長。既然唐代正字運動的成效這麼明顯，筆者認為它給後代的影響也就相當鉅大。

⁵¹朱鳳玉在〈敦煌寫本字樣書研究之一〉中云：「s6208 殘卷與 s5731 殘卷，題名雖異，然性質全同，具性質全同，且紙幅、行款亦完全一致，當是同一抄本。」（朱鳳玉：〈敦煌寫本字樣書研究之一〉，《華岡文科學報》，1989 年，第 17 期，頁 123）周祖謨也在〈敦煌唐本字書敘錄〉云：「s5731 殘卷與 s6208 殘卷相銜接，實為一書，因斷裂為二，斯坦因誤編為兩號。」（收錄於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語言文學分會編纂：《敦煌語言文學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 年，頁 47-48）

⁵²施安昌：〈唐代正字學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3 期，頁 82。筆者認為雖然以上施氏的分析頗有價值，但施氏所觀察的對象限於碑刻，不能完全代表唐朝正字運動對整個社會書寫的影響，以後還需要不同載體上正字使用率之變化。

⁵³李海霞、何寧：〈唐代的正字運動〉，《文史雜誌》，2000 年，第 1 期，頁 68-69。

從上文「字樣學的發展與字樣書的產生」中我們能夠可見，唐代正字運動與字樣學之興起及發展為密不可分的關係，若想知道當時正字運動如何進行，字樣學的發展程度為何，看唐代「開成石經」和「字樣書」就會清楚。在歷代石經當中，只有唐代的開成石經附刻解釋經典文字字樣的《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其他石經並未刻立專門訂定、解釋經典文字的石碑。並且，顏氏家族字樣學研究的結晶《干祿字書》，出現在敦煌文獻的《群書新定字樣》、《正名要錄》、《時要字樣》、《古今字樣》四本字樣書，它們都促進了前所未有的字樣學發展。有鑑於此，考察「唐朝正字運動的影響」，還是非要考慮唐以後的「石經」和「字樣書」不可。

石經是每個朝代的統治者規範字形、字體，普及正字的主要措施。即刊正經籍文字，廢除訛俗字體，以求給當時人們提供標準版本。官方以刻立石經，促進用字規範，都起到了非常積極的作用。故漢代以後中國歷代統治者，幾乎都刻立石經，對此尤加留意，從宋高宗親筆御書「六經」而成的「光堯石經」中，能夠窺見統治者如何看待石經。

「開成石經」刻立於唐開成二年，乃正字運動興盛之時，該石經的字樣應該經過嚴密的研考後才有刻石。不過范知歐在〈淺論唐宋的經籍文字規範〉一文中指出唐石經中訛、誤字的問題：

經書石刻，畢竟要受制於同時代的字學發展水平。即使是被後世奉為群經之遺則的開成石經也不例外。由於唐代字學水平的限制，反映於開成石經中，就不僅有俗字，且有訛字。故石經立後十年，名儒皆不窺之，以為蕪累甚矣。顧炎武在《金石文字記》中，就考出其誤字甚多。⁵⁴

筆者認為因為唐開成石經還留著要改善的餘地，所以後代的統治者致力於刊刻新石經。唐以後的石經，蜀的「蜀石經」、北宋的「嘉祐石經」、南宋的「光堯石經」、清的「乾隆石經」都在前一代石經文字的考察、修改之後，才完成的，並且繼承「開成石經」規範正字的精神，自唐以後的石經大部分用楷體來刊刻，從此更加確立楷體為正字字體。

除了石經之外，唐代字樣學發展給其後字樣學的影響，由唐以後許多字樣書的產生了以得到證明。需要在此補充說明的是，唐代以後字樣書怎麼能夠盛興而普及的問題。其重要原因是「政治上的統一」與「宋代印刷術發達」。宋代統一南北之後，中國政治又恢復了統一局面，隨之文字的使用也漸趨規範。加上雕版印刷的普及，刻工師徒的傳授，促進了字樣書的產生，且以正楷為主體的印刷體的地位不斷得到鞏固和加強，漢字日漸往規範化的方向發展。⁵⁵唐代《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皆有石刻版，但宋以後沒有字樣書的石刻，從此

⁵⁴范知歐：〈淺論唐宋的經籍文字規範〉，《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4年，第4期，頁119。

⁵⁵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長沙市，岳麓書社，1995年，頁272。

可見，宋代印刷術的發達促進字樣書的普及。無論如何，直接影響了唐以後字樣書的體例和內容乃為上已所言的唐代字樣書。

首先看唐以後出現的字樣書，如五代的字樣書有郭忠恕《佩觿》；宋代的字樣書有司馬光《類篇》、張有《復古編》、洪适《隸釋》和《隸續》、婁機《漢隸字源》、釋適之《金壺字考》、王雱《字書誤讀》；遼代字樣書有行均的《龍龕手鑑》；元代的字樣書有周伯琦《六書正譌》、李文仲《字鑑》；明代的字樣書有梅膺祚《字彙》、張自烈《正字通》、焦竑《俗書刊誤》、《海篇》、葉秉敬《字學》、胡文煥《字學備考》、陳士元《古俗字略》；清代的字樣書有《康熙字典》、熊文登《字辨》、畢沅《文字辨證》、鐵珊《增廣字學舉隅》等。

以上的字樣書與現存的唐代字樣書，《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群書新定字樣》、《正名要錄》、《時要字樣》、《古今字樣》，兩者到底有何共同點？從唐以後字樣書中可以看出唐代字樣書所及的影響？綜合唐朝字樣書的特徵和性質，可以歸納兩點：第一，對字樣具有辨似觀念。第二，區分正字和非正字，並且加以辨別字級。此兩點為唐代字樣書的主要特徵，唐以前幾乎沒有字書對此探討，到了唐朝才有較為詳細而體系的探討。

一 確立辨似觀念

在字樣學領域中，「辨似」為相當重要的一環，許多文字的錯寫或是誤用，原因都是來自於相似字形、字義的混淆⁵⁶，或者是字音的相同。其中，相似字所造成的用字錯誤，佔了很大的部分，因此，辨似類書籍大部分偏重在形似部分辨別，其次則為音似，對於字義之辨別，多半附屬於形似字中的字義說解。⁵⁷

「辨似」這一詞始見於明代字書，梅膺祚的《字彙》中，梅氏在卷末辨似題名下注：「字畫之辨在毫髮間，注釋雖詳，豈能徧覽。茲復揭出點畫似者，四百七十有奇比體，並列彼此相形，俾奮藻之士一目了然，無魚魯之謬也。」不過，從唐代字樣書中能夠可見「辨似」的觀念已經出現。譬如，《干祿字書》貽／詒：「上貽遺。下詒言」、禘／禘：「上竹呂反。下丑呂反。」辨析兩個相似字的字義和字音。《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的部首排列順序為「木部／手部／才部」、「牛部／月部」等，形近的部首排列在一起。⁵⁸還有，敦煌寫卷《正名要錄》、《新商略古今字樣》、《時要字樣》都有收錄辨別同音異義之字。筆者以下要挑選唐以後的幾本字樣書，觀察從中能否看出唐朝字樣書所具有的特徵和性質，以此要證明它們從唐朝字樣書中受到的影響。

⁵⁶陳姑淨：〈字樣學中辨似觀念初探〉，《第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08年，頁1。

⁵⁷上同，頁11。

⁵⁸二書的部首相關問題，參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二節，頁72-76。

(一) 五代·郭忠恕《佩觿》

郭忠恕的《佩觿》為專門辨析字形相似字的字樣書，此書的中下兩卷收錄字形相近的字組。按照四聲，將它們分成十部分，譬如：

1. 平聲自相對

凌／淩：「竝力升翻（反）。上冰凌。下侵凌。」

2. 平聲上聲相對

彷彿／仿：「上陪郎翻。彷彿。下方兩翻。仿佛。」

3. 平聲去聲相對

底／底／底：「上巨支翻。病也。中丁禮翻。下也。下音指。致也。」

4. 平聲入聲相對

跌／跌：「上甫無翻。跣跌坐。下大結翻。跌踢也。」

5. 上聲自相對

寢／寢：「竝七稔翻。上寢室。下寢疾。」

6. 上聲去聲相對

四／四：「上亡往翻。四羅。下息利翻。數名。」

7. 上聲入聲相對

陝／陝：「上遐甲翻。隘也。從二人。下失冉翻。郡名。從二入。」

8. 去聲自相對

庫／庫：「上苦故翻。貯物舍。下始夜翻。人姓。」

9. 去聲入聲相對

醉／醉：「上秦醉翻。止也。下昨沒翻。山兒。」

10. 入聲自相對

拓／拓：「上常隻翻。宗廟主也。下他各翻。衣領廣大。」

(二) 宋·張有《復古編》

在四庫全書提要中，可見解釋《復古編》的體例：「根據《說文解字》以辨俗體，則附之注中下卷入聲之後附六篇，一曰聯綿字，二曰形聲相類，三曰形相類，四曰聲相類，五曰筆跡小異，六曰上正下訛，皆剖析毫釐至為精密惟以說文正小篆，而不以小篆改隸書。」該書以《說文》的正篆為正字的字頭，中下卷的如下內容顯現出該書注重「辨似」觀念：

〔形聲相類〕

鑪／鑪：「並職容切。鍾从金重，酒器也。鐘从金童，樂也。秋分之音。」

𩑦／𩑦：「並其呂切。𩑦或从禾黑黍也。一稔二米以釀也。𩑦從木巨，木也。」

〔形相類〕

𠂔／𠂔：「正足，上象腓腸，下从止，所蒞切。又胥雅二音。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即玉切。」

𠂔／𠂔：「𠂔从日干，古案切。晚也。𠂔从目干古旱切。目多白也。」

〔聲相類〕

𦵏／氣：「並去既切。气，雲气也。象形。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氣。」

𦵏／𦵏：「並古岳切。𦵏車騎上曲銅也。从車爻。𦵏平斗斛也。从斗耑。」

〔筆記小異〕

𦵏／𦵏：「无，居未切。」

𦵏／𦵏：「季，奴顛切。」

〔上正下訛〕

𦵏／𦵏：「𦵏，息進切。」

𦵏／𦵏：「𦵏，七倫切。」

𦵏／𦵏：「西，呼訝切。」

（三）元·李文仲《字監》

李文仲的《字監》，依二百六部之韻而編次之，辯正點畫刊除俗謬，於諸家皆有所駁正。⁵⁹該書解釋正字時，常常提到形近而誤的情況，有如，支：「普木切。說文小擊也。從又從卜聲。與支持字異偏旁作攴。俗以為文學字非。凡寇、敲、脩、整、務、敘、變、收之類從支。偏旁俗攴、又字皆誤」，「攴」訛寫成「攴」、「攴」或「又」，岳：「魚咸切。說文山巖也。从山从品。與葉韻岳字不同。岳，尼輒切。多言也。从品相連」，「岳」訛寫成「岳」，皆為「辨似」之例。

（四）明·梅膺祚《字彙》

此書首卷有「運筆」（說明書寫筆順）、「從古」、「尊時」、「古今通用」、「檢字」五部分。正文部分，以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分列為十二集。卷末附錄「辨似」⁶⁰，分成「二字相似」、「三字相似」、「四字相似」、「五字相似」四部分，加以辨析字音、字義的不同，以求防止混用，其例如下：

〔二字相似〕

丁：丙丁。／丁：古下字。

〔三字相似〕

況：發語之詞。从二。／況：寒水也。又譬擬。／况：亦寒水。从冫。今多混用此。

〔四字相似〕

裒：音掇。聚也。減也。／褒：音包。俗作褒。／褒：音又。袖也。／褒：同上。

〔五字相似〕

𦵏：音信。頂門。／𦵏：與聰同。／𦵏：古西字。／𦵏：音赤。姓也。／𦵏：音訓。草木實垂。

⁵⁹《文淵閣四庫全書·字鑑提要》，第228冊，頁17。

⁶⁰有關《字彙》「辨似」的詳細內容，參見巫俊勳：《〈字彙·辨似〉探析》，《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萬卷樓，2002年，頁355-371。

(五) 明·張自烈《正字通》

《正字通》首卷收錄「引證書目」，約達一百三十五種，其中有許慎《說文解字》、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陸德明《經典釋文》、歐陽融《分豪正字》、顏元孫《干祿字書》等唐代字樣書，此表示該書或多或少受到唐代字樣書的影響。不過因為該書是爲了補正《字彙》缺漏和錯誤而作的，所以其體例基本上與《字彙》一致，有關「辨似」的部分也直接把《字彙》中「辨似」載入《正字通》之卷首中。

(六) 明·焦竑《俗書刊誤》

該書共有十二卷：自卷一至卷四，刊誤平、上、去、入聲字，卷五.略記字義、卷六.略記駢字、卷七.略記字始、卷八.音義同字異、卷九.音同字義異、卷十.字同音義異、卷十一.俗用雜字、卷十二.論字易訛。其中，從卷八、九、十的內容中可見該書的撰人焦竑注重「辨似」，譬如：

〔音義同字異〕

鉏鋤：宋玉《九辨》／岨嶠：陸士《衡賦》／齟齬：樂天詩，齟齬其心胃

〔音同字義異〕

滄浪：水名／簞簞：竹名／倉琅：宮門銅環

〔字同音義異〕

瓷：瓦器也。別作磁，乃石器。

(七) 明·葉秉敬《字學》

四庫全書提要介紹此書云：「秉敬學頗淹通，著書凡四十餘種，是編乃取字形似而義殊者分類註之。與郭忠恕《佩觿》大旨略同，而每字綴以四言歌訣，則秉敬自創之體例。⁶¹」即「大／夭／矢」、「禾／禾」、「凡／丸／几／九」等，字形相似的幾個字一起解釋各字的字源和它們之間的相異點，例如，「佳／佳：佳篆作隹，從人圭聲。圭為瑞玉，封侯之珍為繫封土，故重土云，圭為美物，佳為美人。主人會意。不止諧聲。佳篆作隹，試斜作隹，上象鳥首，下象毛衣，分明是箇鳥之短尾。楷書作佳，將頭合起，若稍離開便類佳矣。」比起探討辨似的其他字書，解釋得較為詳細。

(八) 清·熊文登《字辨》

該書分成七卷：卷一.誤寫辨、卷二.誤讀辨、卷三.一字數音數義辨、卷四.宜寫古文奇字辨、宜讀經史真字辨、卷五.形相類字辨、聲相類字辨、形聲相類字辨、卷六.從今從古辨、卷七.楷篆異體辨，其中，從卷一、卷四、卷五的內容中可見該書繼承唐代字樣書中「辨似」的觀念，例如：

〔誤寫辨〕：本作某／俗作某誤

⁶¹ 《文淵閣四庫全書·字學提要》，第228冊，頁587。

軍：「本作𣎵。」

麻：「从𦉳。音派。麻片也。从广象人在屋下績。麻俗从林誤。」

〔宜寫古文奇字辨〕

昆侖：「山名。別作崑崙非。」

差池：「失時也。又作柴池。別作蹉跎非。」

〔形相類字辨〕

糸：音覓。細絲也。合糸為絲。／系：音係。緒也。繼也。

苗：从田。禾生於田為苗。／苖：音育。蔕也。从由。

〔形聲相類字辨〕

脩：修飾。修齊。字从彡。經史俱作脩。／脩：乾肉也。束脩。字从肉。

櫳：檻也。／龔：房屋之疏也。

（九）清·《康熙字典》

此書仿《字彙》，卷首也有「辨似」，專門探討辨別相似字，「辨似」以下注云：「筆畫近似，音義顯別毫釐之間，最易混淆，閱此庶無、魯魚、亥豕之誤。」

〔二字相似〕

宄：繁宄之宄。／穴：巢穴之穴。

〔三字相似〕

儿：人字。在下之文。／几：音殊。短羽飛聲。無別爻字從此。／几：几席之几有別。

〔四字相似〕

毋：音無。止之也。／毌：音冠。穿物持之也。／母：音某。父母。／毋：音牟。與蒙義同。

〔五字相似〕

月：日月之月。內畫缺右。／月：即丹字。清、靖、靜等字從此。／月：肉字旁。內畫連。／月：冑字旁。二畫居中。／月：舟字旁。勝、朝、前等字從此。

（十）清·李調元《六書分毫》

該書分成三卷，皆探討字音、字義、字形之辨似問題。卷上為「字有形似同而音義各別者」，如：「友／友：上朋友，下音拔，犬走貌。」「柿／柿：上音廢。削木片也。下音市。赤實果。」卷中為「字有音似同而形義各別者」，如：「辨／辯：上辨別，下辯論。」「岳／嶽：上州名。下五嶽。」卷下為「字有形似異而音義相同者」，如：「艸／草」、「冑／肯」。

（十一）清·鐵珊《增廣字學舉隅》

在此書卷一中，關於「辨似」專門探討部分，共有六個部分。其中，依相似字數，分開解釋的體例仿《字彙》、《康熙字典》，其字例如下：

〔兩字辨似〕

玉／王：「上音獄。石之美者也。下音速。工也。朽玉也。」

〔三字辨似〕

另：「音令。分居也。割開也。从力。」／另：「音寡。與𠂔、𠂔同。剔肉置其骨也。从刀。」／另：「音脾。音擺。別也。从力。別字从之。」

〔四字辨似〕

戊：「茂牧二音。干名，十干之中也。物皆茂盛也。梁開平元年因避諱改日辰戊字武後人遂。又讀武音。」戌：「音恕。守邊也。字意人負戈也。幾箴字从之。」戌：「音恤。支名。九月辰名也。」戌：「音越。同鉞。大斧也。鉞越字从之。」

〔五字辨似〕

芊：「音千。芊，芊草盛兒。」芊：「音干。草名。」芊：「古羊字。从卩象羊角。」芊：「音米。姓也。又同𦉳。」芊：「音羽。菜名。大葉實根。一名蹲鴟。又大也。」

〔偏旁辨似〕

〔人／入〕 亼：「音軒。輕舉兒。鮑照書勢鳥亼魚躍，又人在山上也。」

亼：「音鮮。與仙字同。入山長生老而不死曰仙。」

〔用字辨似〕

撤回：「不用徹。」

上游：「不用遊。」

以上以唐以後十一本字書為觀察對象，整理出它們蘊含的「辨似」觀念，從此不難看出「辨似」為主要探討的重要觀念。

二 區分異體字的字類

在唐以後字書中，「辨似」的部分一般是辨析兩個以上的相似字，它們之間字音、字義不同，只是字形相近而已。不過，「區分字類」適用於某字的多種字形，即將一字的異體字依官方的規範標準、使用範圍、使用時代、字形訛變的程度來分成幾種字類。

蔡忠霖在〈字書字級分類及其意義研究〉中言，字級的概念自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始，但唐朝之前的字書對異體字的分級僅止於點綴性質，並非統貫全書之體例。一直到了唐代字樣學的興起，在確立標準字形的同時，才開始對於異體字的分級有了具體的措施。也可以說，唐代以後，字書對異體字的分級才逐漸明朗。⁶²不過蔡氏所言的「區分字級」與「區分字類」有所不同，筆者認為以等級的角度來區分某字的異體字，並不容易，也不能涵蓋字書中「區分字類」之情況，

⁶²蔡忠霖：〈字書字級分類及其意義研究〉，《醒吾學報》，2004年，第28期，頁4。

因此筆者還是在此用「區分字類」這詞。⁶³

爲了考察唐以後的字書是否受到唐代字書「區分字類」的影響，先要比較兩者。在唐代字樣書中，用如下的詞來辨明字類：

《干祿字書》：正、通、俗

《五經文字》：正、俗、訛、非、同、或作、又作、亦作

《九經字樣》：正、俗、訛、非、同、或作、古文

《正名要錄》：正、正而體稍驚俗、隋時消息、訛俗、訛、楷、古典、今要

《群書正字字樣》：正、俗、通用、同、相承共用、非

綜合以上唐代字樣書的字類，大略可以解釋爲「正」指「正字」；「同」、「或作」、「又作」、「亦作」、「相承共用」指二字以上的正字；「非」指非正字；「俗」、「訛」、「訛俗」指俗字和訛字；「通」、「通用」指通用字；「古文」指古文字；「古典」指經典古文字、「今要」；「楷」指楷體。

唐以後的字書區分字類的術語如下：

遼·行均《龍龕手鑑》：正、同、俗、通、誤、或作、今、古、籀

宋·司馬光《類篇》：正、俗作某、或作、古作、籀作、篆文作、隸作、奇字作、非

元·李文仲《字監》：正、俗、誤、訛、本作、古、籀文作、篆文作、隸作、省作、別作某非、亦作、或作

元·周伯琦《六書正譌》：正、俗作某非、別作某非、通作、隸作、或作

明·陳士元《古俗字略》：正、同、俗、古

明·焦竑《俗書刊誤》：正、俗作某非、別作某非、古作、本作

明·梅膺祚《字彙》：正、同、俗、古文、籀文、篆文、隸、本字、亦作、即某字、今昨某，非，訛

明·張自烈《正字通》：正、同、俗、古文、籀文、篆文、隸、本字、通、本作、亦作、別作、訛

清·《康熙字典》：與《字彙》、《正字通》相同

清·熊文登《字辨》：正、同、俗作、本作、別作、古、篆作

清·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正、俗、通、別、省

因爲字書的數量不少，只能挑選其中七本較爲重要的著作，舉出區分字類之例，如：

⁶³蔡忠霖在〈字書字級分類及其意義研究〉一文中，用「字級」來表示區分字類的情況。他在該文中言：「本文所謂字級，乃指字書對於所錄文字依其當代角色而作區分別之『正』、『俗』、『通』、『訛』……等分類」，其實筆者用的「區分字類」與蔡氏所言的「字級」之概念基本上一致，若只看『正』、『俗』、『通』、『訛』這四種字，可以定其字級，但，例如，要定「通」與「古」的字級時，難以確定其中哪個屬於規範程度高的等級，因此筆者還是用「區分字類」這一詞。（參見蔡忠霖：〈字書字級分類及其意義研究〉，《醒吾學報》，2004年，第28期。）

(一) 遼·行均《龍龕手鑑》

此書先將部首依其平上去入四聲，分爲四卷，每卷再依部首歸排列。可見的字類有正、同、俗、通、誤、或作、今、古、籀，其例如下：

鍋／鍋：古禾反。溫器也。又音果。刈鉤也。二同。

侗：俗。／侗：正。音迥。避也。二。

倂：正。／倂：今。他頂反。直也。敬也。伐也。三。

訛：通。／訛：正。徒何反。欺也。誑也。二。

怪：或作。／怪：正。／怪：今。古壞反。怪異也。驚也。二。

(二) 宋·司馬光《類篇》

《類篇》共有十五篇，以《說文》爲本，將內容分成十四篇（每篇有上中下卷），目錄一篇。可見於該書的字類有：正字、俗字、古文字、籀文、篆文、隸書、奇字等，其例如下：

恒：古作亾、恆。

暫：奇字作暫。

禿：籀文作禿。

驅：俗作駟，非是。

(三) 元·周伯琦《六書正譌》

此書依平上去入四聲分成五卷（平聲有上下卷），與《復古編》一般以《說文》的正篆爲字頭，下注楷定的正字，也解釋正字的「俗」、「別」、「通」、「隸」字，例如：

崇：「崇，鉏佳切。祭天燹燎也。从示此聲。俗用崇非。」

環：「環，戶節切。璧也。从玉環聲。又借爲幻妄之幻。別作環非。」

(四) 元·李文仲《字監》

可見於《字監》的字類有「正」、「俗」、「訛」、「誤」、「古」、「籀文」、「篆文」、「隸書」等，其中大部分爲俗字，其例如下：

幾：「居希切。說文微也。從幺從戔。戔，春遇切。俗作幾。」

荒：「呼光切。說文蕪也。從草荒聲。荒音同上。從亡與疏流等字旁不同。

荒，他骨切。上從倒子。俗作荒。」

兆：「直紹切。說文作𠂇。灼龜坼也。从卜𠂇，象形。古文作𠂇。隸作兆。」

強：「渠良切。說文彊也。从虫弘聲。又與彊同增韻。上从口作強誤。」

此外，從有些字的解釋中可見，李氏編撰該書時，參考《五經文字》和《九經字樣》，譬如：

潛：「慈鹽切。說文涉水也。从水替聲。替，七感切。《五經文字》云作潛訛。」

邪：「余遮切。說文琅邪郡。从邑牙聲。又疑辭也。《九經字樣》云作耶者訛。」

(五) 明·陳士元《古俗字略》

《古俗字略》共有七卷，自卷一至卷五，依平上去入四聲分成五卷（平聲有上下卷），卷六「漢碑用字」，卷七「俗用雜字」。可見於該書（卷一至卷五）的字類有正字、同字、俗字、古字，其例如下：

駟：「馬走也。」／騶：「俗。」
茁：「草名。又音中。」／苕：「同上。」
功：「績也。」／紉、紅、紉：「並古。」

(六) 明·焦竑《俗書刊誤》

可見於《俗書刊誤》的字類有正字、同字、俗字、古文、籀文、篆文、隸書、本字、今字，訛字等，其例如下：

〔刊誤平聲〕

栽：「俗作栽。」

與：「古作与。如禮作礼，貌作兒，皆古字，非減筆。見洪景廬說。」

〔刊誤入聲〕

覺：「從學從冡從見。言由學乃發其蒙而明悟也。俗作竟非。」

〔俗用雜字〕

嫌食曰「餐」／手打面曰「攷」／熟食以火再煮曰「爛」

(七) 清·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

此書按照《說文》部首的排列分部，共有五卷，將收錄的異體字分成正、省、通、別、俗。例如：

𣎵正，亦作𣎵同／參通／參俗

翟正／翟別，《詩》籊籊竹竿／鶴俗，《爾雅》鶴山雉

霍正／霍省

透過唐代字樣書和唐以後的字書的「區分字類」比較，筆者歸納出以下幾點：
第一，唐以後的字書的確繼承了唐代字樣書區分「正字」與「非正字」的觀念，即將某一字分成「規範字形」與「異體字」。

第二，唐以後的字書中區分字類的術語比唐代字樣書變多了。此表示唐以後的字書將字書中異體字較為細分。唐代字樣書的異體字主要是從共時的角度來分類，如，「正」、「通」、「俗」，不過唐以後字書進一步地從歷時的角度來區分異體字，如「古文」、「籀文」、「篆文」、「隸書」。自然唐以後的字書收集的字形比唐代字樣書豐富，解釋得更詳細，區分字類較為細緻。

第三，唐代字書和唐以後的字書，兩者對每個字類幾乎都沒有明確地作定義，而且每個字書區分字類的標準不統一，區別之界線不明確。譬如，比較書中表明其標準的唐代「爲字字書」《干祿字書》與清代「爲經字書」《經典文字辨證書敘》二書，可見其區分字級的標準的確不同：

《干祿字書》中表明區分字類標準的部分參見本章，頁 28。

《經典文字辨證書敘》云：

作是書有五例：一曰正。皆《說文解字》所有者也。二曰省。筆蹟稍省于《說文解字》。香之為香，膈之為膈，是也。三曰通。變易其方而不盪于《說文解字》。秋之為秋，鷓之為鷓，是也。又執不能符于籀篆，不得不從隸楷所行。齊之為齊，壺之為壺，是也。四曰別。經典之字為《說文解字》所無者也。然紂譏別而有據，遼麗別而難依，是亦有兩例焉。五曰俗。流俗所用，不本前聞或乖聲義，鄉壁虛造，是不可知者，是也。」

從此可見，成書時期、撰書目的不同的二書，各有不同的區分字類標準。因此，閱讀字書時，常會發現甲書的俗字、訛字未必乙書的俗字、訛字。

第四，在唐代和唐代以後的字書中「區分字類」都有相同的效果，即有助於讀者明確地知道正字和非正字，普及正字的字樣，推廣正字的使用。

以上以「辨似」、「區分異體字字類」為主分析唐代字樣書給後代字書的影響。「辨似」、「區分異體字字類」是字樣學研究的核心要素，唐代字樣學確立了其觀念，唐以後的字樣學在唐代字樣學的基礎上進一步研究而撰出了許多字書。尤其明清時期是中國古代字書發展與興盛時期，具有工具書性質的字書逐一出現，如《字彙》、《正字通》、《康熙字典》，這些字書還記載了宋以來產生的一些異體字等非常豐富的文字資料，而且比唐代的字書檢索方便，對正字規範化起了相當積極的作用。

高明先生在《中國古文字學通論》中云「漢字數量多而不亂，不僅能適應漢語的發展，並且能滿足社會需要，成為世界上最悠久的文字之一，主要原因是規範化起了重要作用。⁶⁴」可見，規範化是對漢字的生存和發展不可或缺的工作。筆者認為在中國歷代許多規範化經驗當中，唐代正字運動和字樣學發展是非常值得研究的部分。因此筆者要從本論文第三章開始探討唐代字樣書《九經字樣》。

朝代	年度	撰人／字書名
周	西周宣王時期	《史籀篇》
秦	公元前 220 年	趙高《爰歷篇》 李斯《倉頡篇》 胡毋敬《博學篇》
漢	西漢 漢武帝 漢元帝 漢成帝	司馬相如《凡將篇》 史遊《急就篇》或《急就章》 李長《元尚篇》

⁶⁴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18。

	元始年間(1-5年)	揚雄《倉頡訓纂篇》
	東漢 永平年間(60-70年) 永元十一年(100年) 永元年間	衛宏《古文官書》(已佚) 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 服虔《通俗文》 班固《續訓纂篇》 許慎《說文解字》 賈鮪《滂喜篇》
魏 晉 南 北 朝	魏太和六年(232年) 西晉 北齊 北魏天監十三年(514年) 梁大同九年(543年)	張揖《古今字詁》 呂忱《字林》(已佚) 顏之推《顏氏家訓》 江式《古今文字》 顧野王《玉篇》
隋		無名氏《正名》(已佚) 劉炫(約546-613年) 《五經正名》(已佚) 曹憲《文字指歸》(已佚) 諸葛穎《桂苑珠叢》(已佚) 顏愨楚《俗書證誤》
唐	貞觀年間(627~649年) 貞觀年間(627~649年) 貞觀年間(627~649年) 大歷十一年(776年) 開成二年(837年) 唐高宗或武后之世 唐高宗或武后之世	顏師古《五經定本》 《顏氏字樣》 顏元孫《干祿字書》 張參《五經文字》 唐玄度《九經字樣》 郎知本《正名要錄》 杜廷業《群書新定字樣》(已佚) 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已佚)
五代	後周太祖廣順年間 (951-954年)	郭忠恕《佩觿》
遼	遼統和15年(997年)	行均《龍龕手鑑》
宋	英宗治平三年(1039年) 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 南宋乾道二年(1166年)	司馬光《類篇》 張有《復古編》 洪适《隸釋》 《隸續》 婁機(1133-1211年)《漢隸字源》 釋適之《金壺字考》 王雱《字書誤讀》
元	約至治元年(1321年)	周伯琦《六書正譌》 李文仲《字鑑》

明	萬曆二十四年（1596年） 萬曆四十三年（1615年）	焦竑（1540-1620年）《俗書刊誤》 劉孔當《海篇》 梅膺祚《字彙》 葉秉敬（1562-1627年）《字學》 張自烈（1597-1673年）《正字通》 胡文煥《字學備考》 陳士元《古俗字略》 吳元滿《隸書正譌》
清	順治六年（1649年）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 乾隆年間（1711-1799年） 乾隆年間（1711-1799年） 同治十三年（1874年）	熊文登《字辨》 張玉書等《康熙字典》 顧藹吉《隸辨》 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 李調元《六書分毫》 鐵珊《增廣字學舉隅》

〔表 2-1〕中國歷代字樣書

石經名	刻石時間	字體	經典數
「熹平石經」 或「一字石經」	漢：靈帝熹平四年始刻，光和六年完成（175-183年）	隸書	七經 《周易》、《尚書》、《詩經》、 《儀禮》、《春秋》、《公羊傳》、 《論語》
「正始石經」 或「三體石經」	魏：正始二年（241年）	古文 篆文 隸書	二經 《春秋》、《尚書》
「開成石經」	唐：太和四年始刻，開成二年完成（830-837年）	楷書	十二經 《周易》、《尚書》、《詩經》、 《儀禮》、《周禮》、《禮記》、 《春秋》、《公羊傳》、《穀梁傳》、 《論語》、《爾雅》、《孝經》
「蜀石經」 或「廣政石經」	蜀：廣政十四年始刻，歷時八年而成（951-958年）	楷書	十經 ⁶⁵ 《周易》、《尚書》、《詩經》、 《儀禮》、《周禮》、《禮記》、 《左傳》、《論語》、《爾雅》、 《孝經》
「嘉祐石經」	北宋：慶歷元年始刻，	篆書	九經

⁶⁵北宋皇祐元年（1049年）補刻《左傳》後半部和《公羊傳》、《穀梁傳》。宣和六年（1124年）又增刻《孟子》，至此，十三經始全。

或「二體石經」	嘉祐六年完成 (1041-1061年)	隸書	《周易》、《尚書》、《詩經》、 《周禮》、《禮記》、《左傳》、 《孝經》、《論語》、《孟子》
「光堯石經」 或「宋太學禦書石經」	南宋：紹興五年始刻， 淳熙四年完成 (1135-1177年)	楷書 行書	七經 《周易》、《尚書》、《詩經》、 《禮記》、《左傳》、《論語》、 《孟子》
「乾隆石經」 或「蔣衡書石經」	清：乾隆五十六年始 刻，乾隆五十九年完成 (1791-1794年)	楷書	十三經 《周易》、《尚書》、《詩經》、 《儀禮》、《周禮》、《禮記》、 《左傳》、《公羊傳》、《穀梁 傳》、《論語》、《爾雅》、《孝 經》、《孟子》

〔表 2-2〕 中國歷代石經